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合同名称：三门峡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

合同编号：HNGH-HT-2026-0544

发包方（甲 方）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（乙方 1）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（乙方 2）：广东城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同合并及划股

发包方（甲 方）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（乙方 1）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

设计人（乙方 2）：广东城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 三门峡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项目 的技术服务单位，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甲方）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城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编制三门峡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。规划范围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建设用地，约为 101.28 平方公里。

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

符合国家、河南省及三门峡市的相关技术规范、规定。

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

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。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

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：

规划文本 八 套，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一 套。

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

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：

1.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15日内，完成现状调研、基础资料收集及基础研究工作；

2.完成调研工作后30日内，完成初步方案，征求意见；

3.收到反馈意见后30日内，完成评审稿；

4.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15日内，提交最终成果。

注：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、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，则时间顺延。

第六条 验收、评价方法

规划设计达到国家、河南省和三门峡市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，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，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，依法上报审批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。

2、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。

3、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4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，而造成乙方窝工、返工，交付成果日期后延。

5、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。

2、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设计文件。

3、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4、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，设计文件、图纸、资料等成果，不得擅自

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5、积极为甲方服务，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。

第九条　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

1、规划设计费用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编制《三门峡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》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玖拾贰万伍仟 元整（¥925000.00），其中，乙方1设计费为人民币 伍拾伍万伍仟 元整（¥555000.00），乙方2设计费为人民币 叁拾柒万 元整（¥370000.00）。

2、支付方式及时限

（1）合同签订并提交初步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%，共计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（¥370000.00）。其中乙方1贰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222000.00），乙方2壹拾肆万捌仟元整（¥148000.00）。

（2）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%，共计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（¥370000.00）。其中乙方1贰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222000.00），乙方2壹拾肆万捌仟元整（¥148000.00）。

（3）乙方交付正式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%，共计人民币 壹拾捌万伍仟 元整（¥185000.00）。其中乙方1壹拾壹万壹仟元整（¥111000.00），乙方2柒万肆仟元整（¥74000.00）。

（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）

注：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，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承担

1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已开始规划工作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设计费用。同时，乙方应

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2、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的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、赔偿损失外，应免收受损失该部分的规划费。

3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非甲方原因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(含协商延缓的日期)提交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%。

4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,应承担合同违约金，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%取，并退回全部有关资料。

5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，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　合同的终止和解除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合同终止：

1、合同期满，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，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。

第十二条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，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。

第十三条　其它事宜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

生效。

3、本合同共6页，一式玖份，甲方、乙方1、乙方2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瑜

设计人（乙方1）：
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建军

设计人（乙方2）：

广东城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码：

地　址：

电　话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纳税人识别码：91410108169967559G

地　址：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

电　话：0371-66230643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

账号：253359423427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纳税人识别码：91440101304351942G

地　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604 室

电　话：020-38244468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

账 号：3602028509201810809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